臺南市營造業登記及常見違規案例分析講習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112年03月22日

簡報大綱

1、實地抽查

2、審議委員會

3、淨值申報

4、複查換證

5、停/復/歇業

6、手冊記載

7、竣工註記

為讓業者更了解有關本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抽查流程，並有效管理營造業行政工作，以防違規事情發生

1

實地抽查

✓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辦理

✓ 適用範圍：

1. 本市辦理營造業登記之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
2. 其他縣市登記之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在本市有施作中工程者

✓ 營造業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依營造業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可處「新台幣10萬-50萬元之罰鍰」

✓ 需備文件(提具正本、影本各1份) →影本要記得蓋「大小章」喔！

✓ 營造業（含土木包工業）

1. 負責人身分證(含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
2. 承攬工程手冊
3. 營造業登記證書
4. 最近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網頁下載)
5. 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6. 勞健保投保資料(逐案簽證者及土木包工業免付)
7. 公共工程施工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非公共工程則免附)
8. 工地現場照片與查核紀錄(無施工中案件免附)
9.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 需備文件(提具正本、影本各1份) →影本要記得蓋「大小章」喔！

✓ <u>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免)</u>

1. 身份證
2.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主任建築師免)
3. 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
4. 受聘同意書
5. 薪資證明資料
6. 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需備文件(提具正本、影本各1份) →影本要記得蓋「大小章」喔！

✓ <u>工地主任</u>

1. 身份證
2. 當年度「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
3. 工地主任執業證
4. 受聘同意書
5. 薪資證明資料

✓ 需備文件(提具正本、影本各1份) →影本要記得蓋「大小章」喔！

✓ <u>技術士</u>

1. 身份證
2. 技術士證
3. 受聘同意書
4. 薪資證明料

✓ 抽查表格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營造業抽查紀錄表 1-1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營造業名稱		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公會會員證					
營業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專任工程人員		身分證字號		技師科別	
技師公會編號		證書字號			

抽查事項		查核結果	通知補正或陳述意見事項
營造業	負責人身分證(含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	□符合□不符合	□ 應於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依左列事項辦理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依營造業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疑涉違反營造業法 □第16條；□第17條 □第19條；□第20條 □第23條；□第28條 □第40條；□第 條規定，請於接獲本通知次日起20日內繕具陳述意見書逕送本局。
	承攬工程手冊	□符合□不符合	
	營造業登記證書	□符合□不符合	
	最近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網頁下載)	□符合□不符合	
	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符合□不符合	
	勞健保投保資料(逐案簽證者及土木包工業免付)	□符合□不符合	
	公共工程施工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非公共工程則免附)	□符合□不符合	
	工地現場照片與查核紀錄(無施工中案件免附)	□符合□不符合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符合□不符合	
	意見陳述：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免填寫)	身份證	□符合□不符合	□ 應於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依左列事項辦理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依營造業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疑涉違反營造業法 □第34條；□第61條規定，請於接獲本通知次日起20日內繕具陳述意見書逕送本局。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主任建築師免）	□符合□不符合	
	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	□符合□不符合	
	受聘同意書	□符合□不符合	
	薪資證明資料	□符合□不符合	
	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符合□不符合	
	意見陳述：		
備註事項	□登記地址無營業狀態、□營造業停業中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府抽查，依營造業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請於接獲本通知次日起20日內繕具陳述意見書逕送本局。 □其他：		

營造業負責人簽名：_____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_____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抽查人員簽名：_____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地主任抽查紀錄表 1-2

＊如工程免設置工地主任，則免填寫本表。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營造業名稱		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公會會員證					
營業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工地主任姓名		身分證字號		執業證號碼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編號					

抽查事項		查核結果	通知補正或陳述意見事項
工地主任	身份證	□符合□不符合	□ 應於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依左列事項辦理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依營造業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疑涉違反營造業法 □第31條第1項； □第31條第5項； □第 條第 項； □第 條第 項；請於接獲本通知次日起20日內繕具陳述意見書逕送本局。
	當年度「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	□符合□不符合	
	工地主任執業證(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	□符合□不符合	
	受聘同意書	□符合□不符合	
	薪資證明資料	□符合□不符合	
	意見陳述：		
備註事項	□登記地址無營業狀態、□營造業停業中 □營造業/工地主任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府抽查，依營造業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請於接獲本通知次日起20日內繕具陳述意見書逕送本局。 □其他：		

營造業負責人簽名：_____ 工地主任簽名：_____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抽查人員簽名：_____

✓ 抽查表格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技術士設置 表 1-3

執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臺南市　　區　　段　　小段等　　地號。

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施工項目金額及設置人數 技術士請填寫「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技術士抽查紀錄表 2-4」	備註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一、一般手工電銲 二、半自動電銲 三、氬氣鎢極電銲 四、測量 五、建築塗裝	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 □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應設置_____位技術士。	□無此項目，免填寫。 □定作人自行施工，免填寫。
			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部分，每一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負相關法律責任。 營造業：(章)　負責人：(章)　營造業負責人簽名: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技術士設置 表 1-3

執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臺南市　　區　　段　　小段等　　地號。

基礎工程	一、擋土牆 二、土質改良及灌漿 三、錨樁工程	一、鋼筋 二、模板 三、測量 四、混凝土	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未達新臺幣 3500 萬元。 □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應設置_____位技術士。	□無此項目，免填寫。 □定作人自行施工，免填寫。
			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千五百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部分，每三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	模板	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四千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 □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應設置_____位技術士。	□無此項目，免填寫。 □定作人自行施工，免填寫。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負相關法律責任。 營造業：(章)　負責人：(章)　營造業負責人簽名: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技術士設置 表 1-3

執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臺南市　　區　　段　　小段等　　地號。

程			金額超過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七千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千萬元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千萬元部分，每三千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庭園、景觀工程	一、造園景觀施工 二、植生綠化及養護	一、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二、園藝	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 □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應設置_____位技術士。	□無此項目，免填寫。 □定作人自行施工，免填寫。
			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	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一人以上。	□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未達新臺幣 200 萬元。 □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應設置_____位技術士。	□無此項目，免填寫。 □定作人自行施工，免填寫。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負相關法律責任。 營造業：(章)　負責人：(章)　營造業負責人簽名: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技術士設置 表 1-3

執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臺南市　　區　　段　　小段等　　地號。

			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二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混凝土	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 □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應設置_____位技術士。	□無此項目，免填寫。 □定作人自行施工，免填寫。
			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除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部分，每三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備註： 一、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 （二）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 二、技術士人數供需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包含公、私有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						(依據內政部 99.5.25 台內營中字第 0980812380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5.25 字中一字第 0990100061 號令修正)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負相關法律責任。 營造業：(章)　負責人：(章)　營造業負責人簽名:

✓ 抽查表格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技術士抽查紀錄表 1-4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料			
1. 技術士名稱		技術士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公會會員證	
2. 技術士名稱		技術士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公會會員證	

抽查事項		查核結果	通知補正或陳述意見事項
1	身份證	□符合□不符合	□ 應於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依左列事項辦理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依營造業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疑涉違反營造業法 □第 條第 項； □第 條第 項； 請於接獲本通知次日起20日內繕具陳述意見書逕送本局。
技術士	技術士證	□符合□不符合	
	受聘同意書	□符合□不符合	
	薪資證明資料	□符合□不符合	
	意見陳述：		
2	身份證	□符合□不符合	□ 應於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依左列事項辦理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依營造業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疑涉違反營造業法 □第 條第 項； □第 條第 項； 請於接獲本通知次日起20日內繕具陳述意見書逕送本局。
技術士	技術士證	□符合□不符合	
	受聘同意書	□符合□不符合	
	薪資證明資料	□符合□不符合	
	意見陳述：		
備註事項	□登記地址無營業狀態、□營造業停業中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府抽查，依營造業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請於接獲本通知次日起20日內繕具陳述意見書逕送本局。 □其他：		

營造業負責人簽名：_____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抽查人員簽名：_____

1. 技術士簽名：_____ 2. 技術士簽名：_____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營造業抽查 需備文件

（以下請提具正本、影本各1份）

營造業（含土木包工業）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免）
(1) 負責人身分證(含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 (2) 承攬工程手冊。 (3) 營造業登記證書。 (4) 最近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網頁下載)。 (5) 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6) 勞健保投保資料(逐案簽證者及土木包工業免付)。 (7) 公共工程施工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非公共工程則免附)。 (8) 工地現場照片與查核紀錄(無施工中案件免附)。 (9)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1) 身份證 (2)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主任建築師免） (3) 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 (4) 受聘同意書 (5) 薪資證明資料 (6) 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工地主任	**技術士**
(1) 身份證 (2) 當年度「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 (3) 工地主任執業證 (4) 受聘同意書 (5) 薪資證明資料	(1) 身份證 (2) 技術士證 (3) 受聘同意書 (4) 薪資證明資料

- ✓ 營造業經抽查不符規定者→依營造業法第十八條規定

  →由本府列舉事於「限期補正」

- ✓ 屆期未補正者→依營造業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可處「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並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

- ✓ 前項營造業經抽查有違規情形者

  →移送臺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

2

審議委員會

✓ 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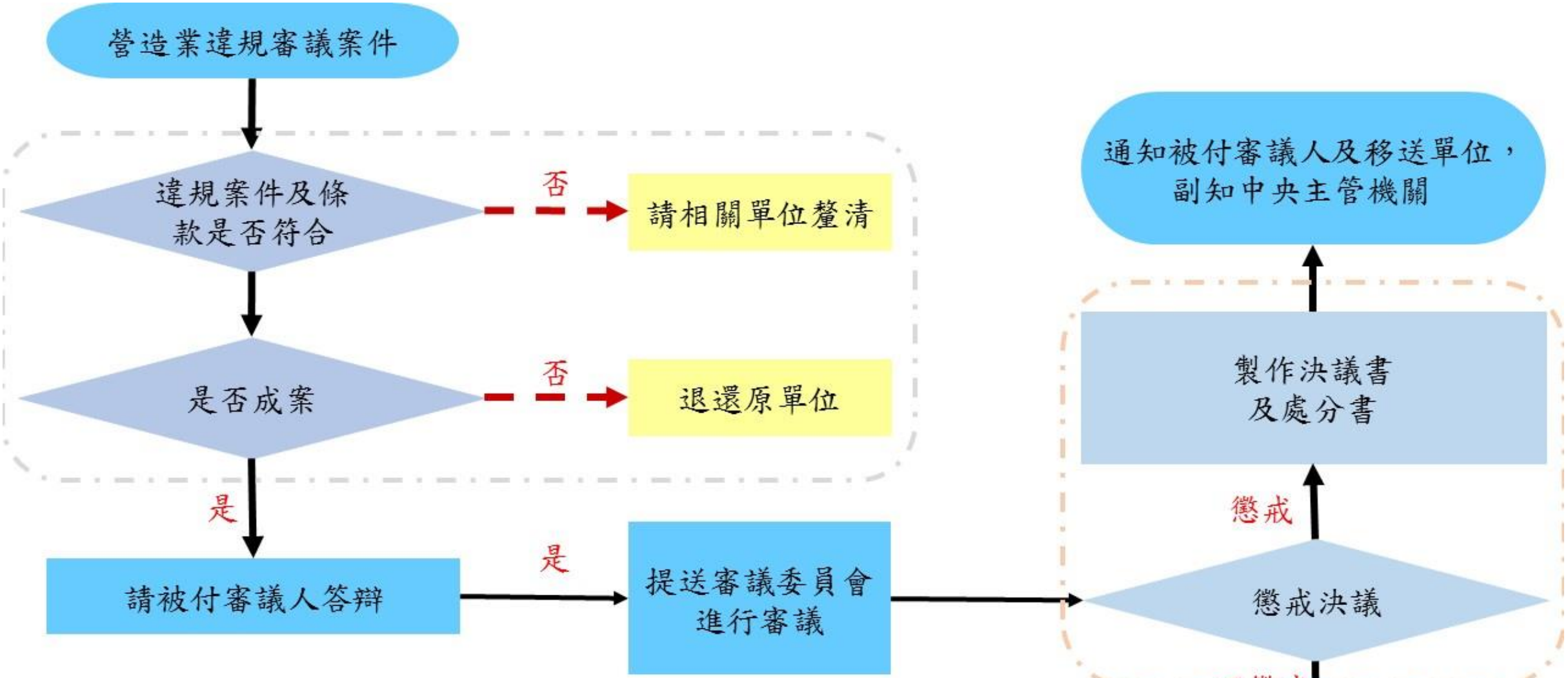

✓ 關於答辯書...

✓自行下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下載專區 > 建築管理科 > 營造業相關表格 >被付審議(營造業)答辯書」

✓依「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於接收通知日起，限20天內提出答辯，**如不遵限期提出答辯時，得逕行提會審議。

被付審議（營造業）答辯書

一、案由：

二、答辯摘要：
（1）

三、事實及理由：
（1）

答辯人：　　(簽章)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本案格式存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下載專區 > 建築管理科」網頁項下，請自行下載。
（2）請製作 15 份，連同磁碟片，逕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3）格式如不足書寫，請自行加頁。
（4）依「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接收通知日起，限於 20 天內提出答辯，如不遵限期提出答辯時，得逕行提會審議。

✓ 審議頻率及件數 (截止至112/03)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場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一
審議案件數	6	6	4	6	5	8	9	16
合計	16			28				16

✓ 常見的違規包含：

→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兼職

→工地主任兼任兩處工地

→工地主任執業證未換證/會員證逾期

3

淨值申報

依據	營造業法第23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
	內政部107.8.22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條文。
罰則	營造業法第56條：營造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累計處份最重則可廢止許可。

✓ 為什麼要淨值申報?

1. 為營造業工程承包總量管制，一定期間可承攬總額認定，以避免營造業無限量承攬工程。
2. 可以真實反應營造公司的經能力，保障繕工程契約履。
3. 可以維持營繕工程品質，兼顧市場公平競爭之環境更能取合適杜絕往惡性的現象。

Q1：無承攬工程仍應申報淨值嗎？

A1：仍應申報淨值。

Q2：所有工程皆應登載至手冊嗎？

A2：土木包工業除承攬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工程免登載以外，其餘皆應記載。

✓ 如何申報？

1. 申報期間：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止
2. 受理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3. 申報範圍：
   已簽約而未完工之工程皆應納入申報

已簽約之工程
登載於手冊

已完工之工程
先辦理竣工註記

請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
臺南市部份，不分轄區
建管科一、二股皆可受理

未完工之工程
納入申報淨值

請向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
臺南市部份，不分轄區
建管科一、二股皆可受理

✓ 應備文件

1. 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CE1)修正規定
2.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3. 工程合約(含甲乙方名稱、契約總價、甲乙方用印頁)
4. 已估驗金額之發票(111年6月 – 112年5月)
5. 附表二 112承攬總額結算表工程估驗結算表
6. 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及切結與正本相符)

✓ 應備文件

1. 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CE1)修正規定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

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CE1)修正規定

主旨：辦理土木包工業下列□事項登記：

□籌設許可□申領登記
□變更地址（□門牌整編）□跨縣市變更地址登記
□變更負責人□變更印鑑（□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續發工程手冊□證冊補發
□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減資□調整資本結構）
□自行停業
□申請復業
□歇業
□變更組織
（□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變更公司種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土木包工業公司□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存續〈□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新設〈□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變更名稱（□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申請書
□	1.	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三份。
□	2.	土木包工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
□	3.	印模紙一份。
		發起階段應檢附文件
□	4.	土木包工業許可之資本額證明文件。
□	5.	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依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填寫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6.	營業計畫。
		負責人
□	7.	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乙份（負責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外國營造業另依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檢附）。
□	8.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七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三張自行黏貼於負責人履歷表，餘一張浮貼）。
□	9.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三份（負責人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填寫項目檢附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證明文件，含服務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並填具經歷證明書）。
		營業地址

✓ 應備文件

2.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填寫說明：1筆工程填寫1份，
並附該工程合約(含甲乙方名稱、契約總價、甲乙方用印頁)及已估驗發票。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工程名稱		定作人	
工程地點		設計人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契約金額(A)	元	簽約日期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元	轉交金額(C)	元
(A) − (B) − (C) =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備　註	轉交金額係指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單位：新臺幣）		

112

111

1

✓ 應備文件

3. 附表二 112承攬總額結算表工程估驗結算表
填寫說明：1筆工程填寫1列，
並附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甲=各工程結餘金額合計
乙=資產負載表之權益總額
丙=BX20

若無承攬工程仍應填報此表

附表二

112年承攬總額結算表

（單位：新臺幣）

甲　乙　丙

年度結餘金額累計＿＿甲＿＿元，淨值＿＿乙＿＿元，可承攬總額＿＿丙＿＿元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A）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轉交金額（C）	已估驗金額（D）	結餘金額（A－B－C－D）
合　計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元

負責人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本表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填寫申報

2

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資產負債表

✓ 應備文件

105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營利事業名稱：景祥營造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6779014　組織種類：1股份 2合夥 V 5合作 6獨資 7外國分公司 8外國營業處 3其他

科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銷收入 0元)	01 29,875,052	29,875,052
02 減：銷貨退回	02 0	0
03 銷貨折讓	03 0	0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29,875,052	29,875,052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26,868,793	26,868,793
06 營業毛利(04-05)	06 3,006,259	3,006,259
07 毛利率(06÷04x100)	07 10.06 %	10.06 %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3,867,570	3,867,570
09 費用率(08÷04x100)	09 12.95 %	12.95 %
10 薪資支出	10 2,796,652	2,796,652
11 租金支出	11 60,000	60,000
12 文具用品	12 4,695	4,695
13 旅費	13 0	0
14 運費	14 0	0
15 郵電費	15 13,600	13,600
16 修繕費	16 186,319	186,319
17 廣告費	17 0	0
18 水電瓦斯費	18 0	0
19 保險費	19 13,141	13,141
20 交際費	20 145,521	145,521
21 稅捐	21 0	0
22 稅捐	22 0	0
23 呆帳損失	23 0	0
24 折舊	24 0	0
25 各項利息及費用(請另填附明細表)	25 0	0
26 兌換損失	26 0	0
27 伙食費	27 243,000	243,000
28 職工福利	28 13,378	13,378
29 研究費	29 0	0
30 捐贈支出	30 0	0
31 利息費	31 0	0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5頁明細表)	32 391,264	391,264
33 營業淨利(06-08)	33 -861,311	-861,311
104 營業淨利率(33÷04x100)	104 -2.88 %	-2.88 %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1合計)	34 17,005	17,005
35 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合國外)	35 0	0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現利淨額及股份淨額(不合營利益之股票收益)	36 0	
38 利息收入	38 17,005	17,005
39 租賃收入	39 0	0
40 出售資產利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0	0
41 佣金收入	41 0	0
43 兌換收益	43 0	0
44 其他收入(包括財產收入 0元)	44 0	0
45 非營業收入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5 284,826	284,826
46 利息支出	46 284,826	284,826
47 投資損失	47 0	0
48 出售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0	0
49 呆帳損失	49 0	0
51 捐贈支出	51 0	0
52 其他損失	52 0	0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1,129,132	-1,129,132
54 稅率(53÷04x100)	54 -3.78 %	-3.78 %
93 國營事業(證券、保險)業轉分得(股份)之稅所得(國內稅收明細表)	93	0
99 轉撥之盈餘、捐贈支出所得(損失)	99	0
101 出國所得稅之自負上繳稅款(損失)	101	0
57 合計營利淨之本年稅所得	57	0
125 適用順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明細表)	125	0
126 依稅捐法規定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0
129 中小企業依條件及工商發展辦法減除金額(附申報稅額加入-(入)表(元))	129	0
58	58	0
55 前十年度虧損本年度扣抵額(附申報稅額加五-(入)表(元))	55	0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29-58-55-125+126)	59	-1,129,132

營業收入明細說明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01 29,875,052 元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08 12,525,919 元

相差60 17,349,133 元 說明如下：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加：70.期初結轉本期預收款 26,340,856 元

71.本期應收本期工程款金額 0 元

72.加:其實長期工程款實際收入之營業收入 0 元

75.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0 元

說 明：

減：76.本期預收款 8,991,723 元

77.上期應收本期工程款金額 0 元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0 元

85.本期實際發出發票金額(請附稅額淨額) 0 元

80.佣金收入 0 元

81.銷貨收入 0 元

82.由售下回撥料 0 元

83.出售資產 0 元

84.代收款(請附明細表) 0 元

85.附註:代行為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0 元

87.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0 元

說 明：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

128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0 元，與本頁02銷貨退回及83銷貨折讓之差異說明：

稽 查 事 項

本營利事業本期進貨、進料、費用及損失，回覆易經對人憑證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倘提示證實，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屬進貨成本 0 元，營業費用及損失 0 元。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應行加附第5條第2項規定自行繳定申報情形

501本年度擇定申報分離課稅規定之免稅所得 0 元(請附本國金額達入第578條)

502本年度擇定申報選不予採定計算本年度扣除額 0 元

(請附本國金額達入第555條)

(本年度有合於長期規定之免稅所得及前十年虧損扣除之適用者，請依規定於填寫本申報書時自行擇定減除順序及金額。)

營 業 收 入 分 類 表

標準代號	小業別	稅式書等級數	所得稅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89429099	未分類其他		8 %	00 29,875,052
91			0 %	92 0
94			0 %	95 0

102本營利事業自 年 月起接決使用收銷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年 月起經淨且全部改換電子發票實施營業額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122 所得稅實用(利益) 0 元(請附明細表)

123 依本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0 元。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法 a V 均價 b 個別 c 移動平均 d 移動平均 e 加權平均 f 移動平均 g 先進先出 h 個別辨認 i 其他 j 盤存

制度採用 c 永續 d V 實地，存貨計價基礎係 a V 成本 b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數低 基礎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抽查辦法」第5條之1第2項第2款，將其自行擇定之存貨計價方法不符入所得稅之所得額127 0 元：其擇定之存貨計價方法不符入所得稅之所得額130 0 元。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順序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項「其他費用」項目。

二、標準代號加「標準稅率為零」1121-11「其他汽車修理」0511-09.... 等，請參考本申報書說明表「稅捐行業標準代號及稅率表中若干行業標準代號及稅率標準表」之代號。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依小業別分別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為行業標準代號。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全期資料上自號，稽事表，稅額計算及應填報之附表均填見本頁第2欄資面「申報說明」；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等免稅所得項目填表並結算於第10頁之附件表結算。

五、有關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請勾選「其他」之組織種類。

稅額計算

112 依據非營利事業課稅法規定取得之所得稅可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所得稅繳納證及基礎文件)	112	0 元
119 合夥組織本期所得未分配盈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然人合夥組織合夥人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稅額計算表)	119	0 元
95 依法得提列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為期間證券投資人)	95	0 元
118 已申報預繳所得稅額之本年度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附稅額表，十，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欄項，並附頁(16)欄附第第第填入本欄)	118	0 元
113 行政救濟發還稅額將於本年度抵減額	113	0 元
62 本年度暫自行繳稅(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0 元
63 本年度結算之加繳稅額(註：分離課稅所得之加繳稅額不得抵銷)	63	1,696 元
131 應填報本年度國稅法，在現行所定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收入者，自105年1月1日起至其營業所得稅法第3條之3第2項規定之期間，土地交易所得應填報稅額(附表B)	131	0 元
64 本年度應自行扣繳稅款(請附本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然人稅額繳款書收據，88--112-119--95+118--113-62--63+131)	64	0 元
65 本年度申請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131)<0以0計	65	1,696 元
116 以上年度為退稅款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有第16頁第28欄者填)	116	0 元
117 以上年度為退稅款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65-116)	117	1,696 元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說明

營利事業負責人簽章：(蓋章)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送作結算申報收據用)(相關營利事業申報書)

第3聯 副聯 (供作辦理獎勵、各項數據證明填寫清單)(相關營利事業申報書)

1917530F7N10400942695

申報次數:000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05年05月30日 時 間:19:17:53 新營分局

分 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73460442

資產負債表

營利事業名稱：景祥營造廠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編號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編號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1100	流動資產		71,323,715	2100	流動負債		10,950,915
1111	現金	203,001		2110	短期借款	8,345,874	
1112	銀行存款	2,255,582		2111	銀行透支	0	
1113	約當現金	0		2112	銀行借款	8,345,874	
1114	短期投資(附註二)	0		2113	應付短期票券	0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IFRS)	0		2119	其他短期借款	0	
1152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IFRS)	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0	
11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IFRS)	0		21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0	
1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IFRS)	0		21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0	
11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70	特別股負債—流動	0	
11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	0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0	
1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20	應付款項	2,013,518	
1159	減：累計減損	(0)		2121	應付票據	0	
1121	應收帳款			2122	應付帳款	2,577,297	
1122	減：備抵呆帳	(0)		2123	應付費用	36,221	
1123	應收票據	2,625,242		2124	應付稅款	0	
1124	減：備抵呆帳	(0)		2125	應付股利	0	
1129	其他應收款	0		2129	其他應付款	0	
1130	存 貨	9,128,588		2130	預收款項	8,991,723	
1131	商 品	0		2131	預收貨款	8,991,723	
1132	製成品	0		2139	其他預收款	0	
1133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0		2100	其他流動負債	0	
1134	原 料	9,128,588		2191	暫收款	0	
1135	物 料	0		2192	當年度(損益)結轉	0	
1136	零組件	0		2193	開票結轉	0	
1138	其 他	0		2194	銷項稅額	0	
113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0)		2195	代收款	0	
1140	預付款項	53,059,000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0	
1141	預付費用	0					
1142	用品盤存	0		2200	非流動負債		1,800,000
1143	預付貨款	0		2210	應付公司債	0	
1140	其他預付款	56,950,000		2220	長期借款	0	
1180	其他流動資產	160,462		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1	暫付款	0		224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2	當年度(損益)結轉	0		22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3	銷項稅額	0		226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0	
1194	進項稅額	21,751		22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5	留抵稅額	138,329		2290	其他長期負債	1,800,000	
1199	其 他	3,322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1200	非流動資產		4,769,109	2910	存入保證金	0	
1300	長期投資(附註二)	0		29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0	
1302	減：累計減損(附註二)	(0)		2940	遞延分期損	0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IFRS)	0		2951	固定資產損失準備	0	
16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IFRS)	0		2970	金庫承租金	0	
16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IFRS)	0		2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0	
161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IFRS)	0					
16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IFRS)	0		2000	負債總額		21,750,915
16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IFRS)	0					
16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97,500,000
16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	97,500,000		3110	股本(發起)	97,500,000	
163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0)		3130	加：預收股款	0	
1400	固定資產	4,769,109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0)	
1410	土 地	0					
1411	減：累計減損	(0)					
1431	房屋及建築	0		3300	資本公積		0
1432	減：累計折舊	(0)		3400	保留盈餘		-43,158,091
1433	減：累計減損	(0)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218	
1441	機器設備	17,586,112		3411	非定盈餘公積(88年度以前餘額)	0	
1442	減：累計折舊	(12,992,850)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至88年度餘額)	385,218	
1443	減：累計減損	(0)		3413	非定盈餘公積(89年度以後餘額)	0	
1451	運輸設備	399,000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0	
1452	減：累計折舊	(317,210)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0	
1453	減：累計減損	(0)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至88年度餘額)	0	
1461	辦公設備	221,000		3423	特別盈餘公積(89年度以後餘額)	0	
1462	減：累計折舊	(172,353)		3430	累積盈絀	-42,414,177	
1463	減：累計減損	(0)		3431	累積盈餘(88年度以前餘額)	0	
14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0		3432	累積盈餘(87至88年度餘額)	-24,651,755	
1480	預付購置設備款	0		3433	累積盈餘(89年度以後餘額)	-17,762,422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256,800		34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調整數(附註三)		
1492	減：累計折舊	(194,100)		3435	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調整數(附註三)		
1493	減：累計減損	(0)		3440	未期損益(稅後)	-1,129,132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0		3500	其他權益		0
1542	減：累計折舊	(0)		35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1421	礦產資源	0		3502	避險工具有效部份未實現之損益	0	
1422	減：累計耗竭	(0)		350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	0	
1551	生物資產	0		3504	未實現資產增值	0	
1552	減：累計折舊	(0)		3505	現金流量計畫再測度數	0	
1553	減：累計減損(附註五)	(0)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0	
1510	無形資產	0		3600	減：庫藏股票		(0)
1511	減：累計攤銷	(0)					
1512	減：累計減損	(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341,909
1001	存出保證金						
1902	未攤銷費用						
19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0	資產總額		76,092,824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76,092,824

乙:權益總額數值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說明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6779014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送作結算申報收據用)

第3聯 副聯 (供作辦理獎勵、各項數據證明填寫清單)

1917530F7N10400942695

分 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73460442

申報次數:000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05年05月30日 時 間:19:17:53 新營分局

4

複查換證

✓ 為什麼要複查換證?

→為了定期掌握營造業經營概況，更新管理資訊。

→依據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5年應申請複查。

→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為什麼要複查換證?

複查之申請：

假設112年11月31日期限屆滿。

請於112年9月01日至10月31日止前提出申請複查。

✓ 審查不合規定

→補正期限：通知補正(1次)，應於接獲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補正(營造業法第18條第2項)。

→逾期未完成補正(營造業法第56條)：

營造業違反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逾期未申請複查(營造業法第55條)：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三、未依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5

手冊記載

✓ 承攬工程手冊記載內容

→承攬工程手冊主要係記載營造業之動態資料以供查核。

→手冊內容：詳右表(營造業法第19條第1項)

→內容變更申請：(營造業法第19條第1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2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2	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3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
4	獎懲事項
5	工程記載事項
6	異動事項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內容變更應申請

記載項目	說明
開　工	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依契約造價填載(起造人及承造人雙方之簽約金額)。(營造業法施行細則§14一)
完　工	完工總價填載；送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註記發還(發票實際開立之總金額)。(營造業法第42條一)
應申請 記載變更	應於2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營造業法§19二)
免予申請記載變更	專業營造業100萬元以下工程 土木包工業10萬元以下工程(營造業法施行細則§15)
處罰規定	營造業違反第19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營造業法§57)

6

竣工註記

✓ 竣工註記

→依營造業法第42條規定，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營造業可承攬單件工程的金額上限。(契約含稅金額、含工帶料費用(內政部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號、工程會98.5.22工程企09800210350號函)

營造業種類	工程類別	承攬造價限額
甲等綜合營造業	綜合營繕工程	資本額10倍
乙等綜合營造業	綜合營繕工程	9000萬元
丙等綜合營造業	綜合營繕工程	2700萬元
專業營造業	專業項目工程	資本額10倍
土木包工業	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720萬元
	不同專業工程項目	詳參認定辦法第3條

✓ 應備文件

公共工程	綜合營造業登記表(CC1)	檢視表	驗收證明書影本	合約正、影本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私人工程	綜合營造業登記表(CC1)	檢視表	使用執照影本 切結書 發票影本	合約正、影本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 須設置工地主任者

營造業法第30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1. 承攬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
2. 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上之工程
3.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公尺以上之工程
4. 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上之工程

應備文件：

1. 工地主任於工程記載表簽名＋蓋章
2. 檢附工地主任執業證＋勞保投保資料

Q & A 時間

簡報完畢